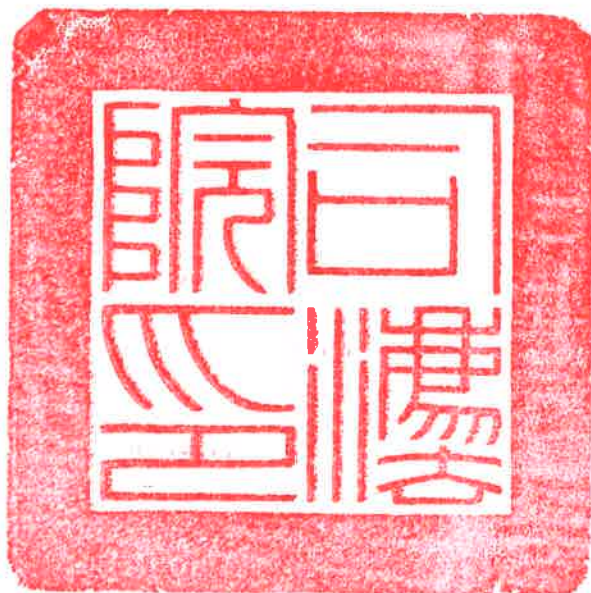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大三字第109003611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11541號盧恩本等聲請解釋案（妨害性自主犯罪加害人刑後治療案），定於109年12月31日下午4時，於本院憲法法庭（司法大廈4樓）宣示解釋，爰公告旁聽及網路直播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24條第2項，並準用同法第33條第1項及憲法法庭旁聽注意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旁聽證核發：

（一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措施，本次旁聽者均應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。憲法法庭核發民眾32席、記者32席。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（二）民眾旁聽證32席：

1、民眾請領旁聽證者，請服裝儀容整齊，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，於當日下午3時15分起至3時45分止至臺北市博愛路127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1樓入口處，依排隊先後填載旁聽證領取表並查驗身分證件後核發，至額滿為止。

2、旁聽證並應全程佩戴。離庭時，至原領證處繳還旁聽證，並於旁聽證領取表上簽名領回所交證件。



(三)記者旁聽證32席，由本院發言人室另行核發。

## 二、為維護法庭秩序

(一)旁聽者於報到處換發旁聽證時，應先經安全檢查程序，寄放禁止攜入法庭之物品（包含手機、筆記型或平板電腦、PDA、照相機、攝影錄音器材，以及表達特定立場、干擾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之任何布條、標語或穿戴之衣物等物品），並應於開庭前10分鐘依序號入座。

(二)於大法官入庭後，開放1分鐘供媒體拍攝，時間屆至，媒體記者應即將攝影器材等攜出憲法法庭外。另宣示解釋完畢15分鐘後，於司法大廈1樓記者室召開記者會。

(三)其他事宜依法庭旁聽規則辦理。

三、本次宣示解釋將同步於網路播放影音，屆時得登入本院大法官網站首頁點選連結，同步收看。

四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措施，除依「司法大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機關防疫措施」規定外，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2月1日公布之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公告，請旁聽民眾均應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；旁聽民眾並應據實填載聲明書。本院並得斟酌個案具體情形，拒絕發放旁聽證，或拒絕旁聽。相關防疫措施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，適時調整辦理。

院長許宗力